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58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系說明書修正總說明、職系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

主旨：檢送考試院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辦理。

二、旨揭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亦可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2/06/13 16:17:0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6/13
1120023016

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職系說明書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為因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依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所提修正建議，參酌該等機關法定職掌事項，修正綜合行政、司法行政、經建行政、地政及資訊處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書，以確實呈現該等職系之工作全貌，俾利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於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增列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

二、於司法行政職系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增列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司法人員辦理少年、家事事件實務現況。

三、於經建行政職系增訂海洋行政子項，俾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所設經建行政職系海洋行政考試類科相對應。

四、於地政職系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工作內涵，俾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五、於資訊處理職系增訂資通安全子項，將原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工作內涵修正移列，以應資訊化、網路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

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	一、本職系係修正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工作內涵。 二、按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積極辦理各項原住民族事務包含健康照顧、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及經濟發展等相關業務事項。茲以現行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工作內涵，未含括上開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項目，為應原住民族地區機關進用熟稔原住民族特性及文化等專業背景人員辦理該等原住民族業務之用人需求，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法定職掌事項及該會所提修正建議，將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前之職系說明書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所定部分工作內涵，再予納入原住民族行政子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充分呈現原住民族行政業務之工作全貌，俾利各該機關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	一、本職系係修正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工作內涵。

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u>少年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u>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	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	二、查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執行調查、蒐集少年、家事事件之資料，對於責付、收容少年調查、輔導及執行保護處分；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等事項。次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上開人員之任用，如非經相關類科考試及格，除應具薦任職任用資格外，尚須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等學系、研究所畢業。茲配合上開各該法院延攬具備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知能人員處理少年、家事事件規定，參酌司法院所提修正建議，將上述各類司法人員法定職掌事項涉及心理、社會工作部分，分別納入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規範，俾符渠等辦理少年、家事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家事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等。 (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 (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事件實務現況。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	一、本職系係增訂海洋行政子項並配合修正序文。 二、查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前基於該會係海洋專責機

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海洋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	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	關，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爰擬具說明送請考選部審核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經建行政職系新增海洋行政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行政人員，推展海洋相關業務，經考選部擬具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在案，並決議請考選部協洽銓敘部，適時修正職系說明書經建行政職系部分，增列海洋行政類科相關內容。 三、茲依前開考試院決議，於本職系增訂海洋行政子項，並參酌海委會法定職掌含括海洋總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教育與文化、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等事項，以及該會所提修正建議，釐訂該子項工作內涵。

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	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	

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九)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十)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十一)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	等。 (九)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十)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十一)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等。 (十二)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十四)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十五)海洋行政：含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海洋教育與文化推展策略、海洋資源之統合管理、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科技、海洋與海岸管理、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法制及國際海洋事務等。	(十二)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十四)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	一、本職系係修正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工作內

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管理、利用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涵。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次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該辦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在直轄市、縣（市）則分別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計畫。茲為應各該機關仰賴具備原住民族土地及一般土地法規體系相關專業知能人員，推展各項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爰參酌上開規定與原民會法定職掌事項及該會所提修正建議，於本職系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工作內涵，並將「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統稱為「原住民族土地」。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	一、本職系係增訂資通安全子項，並配合修正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名稱及工作內涵，以及序文。

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二)資訊工程：含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資料庫架構規劃等。 (三)資通安全：含資通安全政策、資料加密與保全、安全性檢測、安全系統開發、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通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資通系統稽核及情資分析與分享等。	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二)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	二、查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又該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等重要工作，特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該等機關組織法均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茲為因應政府延攬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並有效整合資通安全相關業務，爰參酌數位部與所屬資安署法定職掌事項，增訂資通安全子項，並參採數位部所提修正建議，釐訂其工作內涵，將現行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涉及資通安全之工作內涵部分予以修正移列，以應資訊化、網路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至現行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配合資通安全子項之增訂，就其子項名稱及工作內涵酌作修正。

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家事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等。

(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

正事務等。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海洋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

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九)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十)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十一)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十二)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十四)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十五)海洋行政：含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海洋教育與文化推展策略、海洋資源之統合管理、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科技、海洋與海岸管理、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法制及國際海洋事務等。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管理、利用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二)資訊工程：含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資料庫架構規劃等。

(三)資通安全：含資通安全政策、資料加密與保全、安全性檢測、安全系統開發、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通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資通系統稽核及情資分析與分享等。